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,065,69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,119,738 元。
		新增
3		第八章 党建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总支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

		<p>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七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节 公司党总支职权</p> <p>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引领公司发展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、监督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助推企业发展。</p> <p>（五）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（六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。</p>
--	--	--

注：1、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序号根据新增条款情况相应调整。

2、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3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